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0)

主持人：林聰明委員(遴委會召集人)

出席委員（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吳委員淑芳、楊委員玉惠、覺委員文郁

校友代表：林委員萬宗、劉委員松癸

社會公正人士：吳委員妍華、吳委員清基、林委員聰明、侯委員春看、楊委員永斌、蘇委員慧貞

學校教學代表：俞委員慧芸、夏委員郭賢、張委員岑瑤、陳委員維東、張委員慶龍、蘇委員純繒

學校行政代表：曾委員淑萍

學校學生代表：楊委員曜維

請假委員：粘委員淑真、吳委員婷婷

列席人員：人事室廖雪霞主任、邱良森組長、劉慧貞組長、沈郁雯專員、許雅晶組員、胡婷瑄組員

紀錄：胡婷瑄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本遴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1-P8)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第7條第4款第3目原本條文為：「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超過領票人三分之二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	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5203號書函同意備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附件二/P9)

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修正為「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二)第7條第4款第4目原本條文為：「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修正為「通過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

	<p>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案由二：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資料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p>	<p>加強媒體及網路公告周知，並發布新聞，其餘照案通過。</p>	<p>一、113年5月1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本校新聞專區網頁、4家電子媒體(OwlNews、PChome Online News、蕃薯藤、中央社)公告周知。</p> <p>二、113年4月26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283號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p>

		<p>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p> <p>(附件三/P10)</p> <p>三、113年4月26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282號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協助公告。</p> <p>(附件四/P11)</p>
<p>案由三：確認本遴選委員會發言人並推選工作小組成員2~4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p>	<p>一、本會推選蘇純繒委員擔任發言人。</p> <p>二、本會推選蘇純繒委員、陳維東委員、吳婷婷委員、張岑瑤委員擔任本次工作小組成員，並由蘇純繒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p> <p>三、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授權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p>	<p>本會工作小組分別於113年6月12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7月10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均由蘇純繒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陳維東委員、張岑瑤委員擔任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委員。</p>
<p>案由四：擬訂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p>	<p>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序號9辦理事項第3點「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p>	<p>113年5月1日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p>(草案)」。</p>	<p>(二)序號9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預定時間修正為113年9月25日。</p> <p>(三)序號10辦理事項第1點「校內行使同意權一週前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發送投票通知及注意事項等)。」</p> <p>(四)序號10辦理校內行使同意權預定時間修正為113年10月2日。</p> <p>(五)為使全體委員出席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爰於序號11修正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p> <p>二、部分內容文字酌修，其餘照案通過。</p>	
<p>案由五：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p>	<p>照案通過。</p>	<p>本會工作小組113年6月12日拆封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當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381號函請委員填寫委員告知書並回收完畢。21位委員與各校長候選人無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關係或迴避事宜。</p>

案由六：有關本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檢視如有涉及個資資料部分予以遮蔽外，其餘會議紀錄內容同意公開。	113年5月1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	---------------------------------	------------------------

決定：洽悉。

參、確認本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備查。

一、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6月12日)(附件五/P12-P16)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方國定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缺漏： (一)碩、博士論文題目。 (二)兼主管服務證明之文件。 以上缺漏部分，通知補正。 二、其餘審查通過。	一、113年6月12日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通知(電子郵件傳送)方國定教授補件。 二、方國定教授已於7日內(113年6月13日)補件完成。
案由二：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陳昭宏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完備，無須補件。 二、資格審查通過。	本案無須補件。
案由三：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張傳育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缺漏： (一)學術獎勵及榮譽證明文件。 (二)應揭露事項義務及遴選委員會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表件。 以上缺漏部分，通知補正。	一、113年6月12日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通知(電子郵件傳送)張傳育教授補件。 二、張傳育教授

	二、其餘審查通過。	已於7日內(113年6月19日)補件完成。
案由四：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曾世昌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缺漏： (一)碩士論文題目。 (二)學術獎勵及榮譽證明文件。 以上缺漏部分，通知補正。 二、其餘審查通過。	一、113年6月12日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通知(電子郵件傳送)曾世昌教授補件。 二、曾世昌教授已於7日內(113年6月18日)補件完成。
案由五：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趙涵捷教授資格審查案。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缺漏： (一)碩士論文題目。 (二)建議填寫候選人推薦表內含推薦理由。 以上缺漏部分，通知補正。 二、其餘審查通過。	一、113年6月12日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通知(電子郵件傳送)趙涵捷教授補件。 二、趙涵捷教授已於7日內(113年6月13日)已在候選人資料表五推薦方式，補自薦理由完竣。

## 二、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7月10日)(附件六/P17-P25)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國定教授遴選表件	方國定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一複審。

補件情形案。		
案由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陳昭宏教授遴選表件補件情形案。	陳昭宏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二複審。
案由三：本校校長候選人張傳育教授遴選表件補件情形案。	張傳育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三複審。
案由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曾世昌教授遴選表件補件情形案。	曾世昌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四複審。
案由五：本校校長候選人趙涵捷教授遴選表件補件情形案。	趙涵捷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複審及決議。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五複審。
案由六：研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	<p>一、草案第四點第一款採實體與線上直播，線上直播供各界點閱，不限於校內教職員工生觀看。</p> <p>(一)資訊中心將提供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線上直播連結，供各界點閱觀看。</p> <p>(二)治校理念說明會現場為保護發言人隱私，現場實況轉播不切換觀眾席畫面。</p>	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七審議。



	<p>二、於治校理念說明會(113年9月25日)前一週，協同資訊中心預演錄影及線上直播測試相關事宜。</p> <p>三、草案第3點第2款第2目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皆可提問，採口頭及書面提問，校長候選人以優先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兩分鐘，單次答詢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十分鐘提出(每人限提1題，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p>案由七：研擬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p>	<p>一、各候選人意見交換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p> <p>二、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改自上午10時00分進行第一場次，上午舉辦2場次，下午舉辦3場次。</p> <p>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提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推薦。</p> <p>四、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備註新增：「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問」。書面提問單各欄位均應填妥，</p>	<p>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八審議。</p>

	<p>以便確認其身分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p> <p>五、其餘照案通過。</p>	
<p>案由八：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及注意事項」草案。</p>	<p>一、注意事項八修正為「投票時間截止，隨即當場進行開票工作，並請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十審議。</p>
<p>案由九：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圈選單(樣式)」範本。</p>	<p>通過。</p>	<p>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十一審議。</p>
<p>案由十：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開)票須知」草案。</p>	<p>一、須知四(一)修正為「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及注意事項』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校教職員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未帶證件者，不得領票)，應親自簽名領票，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每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並以提供之工具圈選，非使用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以廢票計。</p> <p>二、須知五修正為「選票按校長候選人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p>	<p>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十二審議。</p>

	<p>1號校長候選人○○○教授選票顏色為○色；2號校長候選人○○○教授選票顏色為○色；3號校長候選人○○○教授選票顏色為○色；4號校長候選人○○○教授選票顏色為○色；5號校長候選人○○○教授選票顏色為○色。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投票意向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圈選二個欄位或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p> <p>三、須知九修正為「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p>案由十一：研擬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p>	<p>通過，提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p>	<p>提列本次會議案由十五審議。</p>

決 定：洽悉，准予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遴選委員會於113年4月25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284號函陳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業經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5203號書函同意備查(附件二/P9)。
- 二、本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於113年4月26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283號函(附件三/P10)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公告相關訊息；並於同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282號函(附件四/P11)請教育部協助公告相關訊息，及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三、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於113年5月1日正式上線，公告相關法規、書表，以及本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預定作業時程表、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訊。
- 四、本遴選委員會於113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公開徵求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計有方國定教授、陳昭宏教授、張傳育教授、曾世昌教授、趙涵捷教授等5人為校長候選人(按：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113年6月12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381號函請委員填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以檢視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委員填復情形彙整如下(附件七/P26-P46)：  
21位委員與各校長候選人無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2項至第4項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關係或迴避事宜。
- 五、本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召開兩次會議，113年6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逐案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5位候選人中，除陳昭宏教授外，方國定、張傳育、曾世昌、趙涵捷等4位候選人，因資料須補件，由本遴選委員會通知於7日內補件，4位候選人均於7日內補件完成。113年7月10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逐案審查各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初審結果5位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本會複審及決議。
- 六、本校113年6月12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130700377號及1130700379號函送本校校長候選人名單，分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協助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作為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經教育部及國科會分別於113年6月20日、同年6月18日回復，5位校長候選人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均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亦無涉有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紀錄(附件八/P47-P48)。

決 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方國定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二、本案經113年6月12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3年7月10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方國定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陳方國定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請參閱ipad掃描檔提案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方國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陳昭宏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二、本案經113年6月12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3年7月10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陳昭宏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陳陳昭宏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請參閱ipad掃描檔提案二)。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陳昭宏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提案三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張傳育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

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本案經113年6月12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3年7月10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張傳育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四、檢陳張傳育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請參閱ipad掃描檔提案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張傳育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曾世昌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本案經113年6月12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3年7月10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曾世昌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四、檢陳曾世昌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請參閱ipad掃描檔提案四)。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曾世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提案五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趙涵捷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本案經113年6月12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3年7月10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趙涵捷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四、檢陳趙涵捷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請參閱ipad掃描檔提案五)。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趙涵捷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提案六

**案由：**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遴委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二、是否依上開規定，自本次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涉及隱私部分【出生月日(僅公告出生年)、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及推薦人通訊資料等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研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九/P4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二、草案第四點第一款採實體與線上直播，線上直播供各界點閱，不限於校內教職員工生觀看。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現場為保護發言人隱私，現場實況轉播不切換觀眾席畫面。
- 四、檢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說明會不採線上直播，草案相關規定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款

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中由主席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3年9月24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候選人請依排定時間於十五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測試簡報檔。

(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

意見交換時間二十分鐘：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皆可提問，採口頭及書面提問，校長候選人以優先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十分鐘提出(每人限提1題，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三)第四點第一款

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主持人應於說明會開始時宣佈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與直播，並說明相關程序。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研擬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十/P50-P5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掌握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擬訂「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
- 二、各候選人意見交換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僅回應現場提問，採口頭及書面提問，校長候選人優先以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2分鐘，單次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三、檢陳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草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事項如下：



(一)五、注意事項(一)

各場次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欲參加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二)五、注意事項(二)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僅回應現場提問，採口頭及書面提問（提問單如附件），校長候選人優先以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

(三)五、注意事項(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主持人應於說明會開始時宣佈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與直播，並說明相關程序。影片及簡報資料於說明會全部結束後，始統一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請推舉委員擔任。

說明：

- 一、各場次主持人擔任開場介紹5分鐘、確認書面問題之適宜性，於說明會開始時宣佈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與直播，並說明相關程序。
- 二、請本會推舉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本會推選蘇純繒委員擔任上午場次、陳維東委員擔任下午場次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提案十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及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十一/P5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4款第1目規定略以，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檢陳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及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圈選單(樣式)」範本(附件十二/P54)，請討論。

說明：檢陳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圈選單(樣式)」範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附件十三/P55-P56)，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程序順利進行，擬訂「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

二、檢陳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請討論。

三、候選人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抽籤完妥列入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校長候選人之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請召集人或推舉委員一人抽籤決定。

說明：

一、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3款第2目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選委員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二、請本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一人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之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

決議：由主席推派吳清基委員現場抽籤，抽籤結果如下：

1號為方國定校長候選人，選票為淡橘色。

2號為陳昭宏校長候選人，選票為淡黃色。

3號為趙涵捷校長候選人，選票為粉色。

4號為張傳育校長候選人，選票為淡紫色。

5號為曾世昌校長候選人，選票為金黃色。

#### 提案十四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事宜，請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須知九規定，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 二、請本會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決議：

- 一、由本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蘇純繒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工作小組陳維東委員、吳婷婷委員、張岑瑤委員擔任選務監督人員。
- 二、其他工作人員由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同仁支援。

#### 提案十五

案由：研擬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1目規定略以，遴委會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 二、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進行方式研擬如下：  
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50分鐘，分兩階段：  
(一)說明時間20分鐘：
  1. 每位候選人以20分鐘為限，進行至15分鐘時響第1次鈴，18分鐘時響第2次鈴，時間截止響第3次鈴即終止說明。
  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  
(二)詢答時間30分鐘(含提問時間)：
  1. 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進行至5分鐘時響第1次鈴，時間截止響第2次鈴。對於與治校理念無關之提問，候選人得不回答。
  2.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決議：

- 一、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前1日(113年10月1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第三次遴委會當日(113年10月19日)，候選人須於排定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測試簡報檔。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第2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第5款規定，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

-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決議，下列事項不予公開：
  - (一)議案票數。
  - (二)涉及個資部分。
- 二、其餘會議紀錄同意公開。

提案十七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第3次會議時間，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序號11:第3次遴委會會議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上午舉辦2場次，下午舉辦3場次。請委員就上開日期擇一日決定第3次遴委會會議時間。

決議：

- 一、第3次遴委會會議時間訂於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召開，上午10時開始，上午舉辦2場次，下午1時開始，下午舉辦3場次。
- 二、遴委會第3次會議時間於周末假日舉行，為便利遠地委員出席會議，如委員有住宿、交通需求，請校方協助安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55分